**魏审批环表〔2021〕3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华伟混凝土有限公司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华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华伟混凝土有限公司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5'36.047"，东经114°57'18.76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0㎡（30亩），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建在生产车间内）、预留车间、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配料搅拌机、切割机、内墙板机、叉车等设备；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华伟混凝土有限公司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上料、搅拌粉尘以及石子、砂子的存放、转运、提升、上料、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在石子、砂子上料中，搅拌机在落料中和搅拌机在水泥、石子、矿粉上料、落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搅拌机配套粉料筒仓含尘废气外购的粉料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仓仓顶排气口设气相脉冲袋式除尘器，含尘废气经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原料的装卸、存放、上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和封闭式原料库、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原料运输时加防尘蓬布，以免扬尘造成大气污染；厂内及车辆进出口地面全部硬化，并经常打扫、冲洗，采取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要求。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轮清洗废水，设置自动洗车平台一座，用于车辆车轮清洗，车辆车轮清洗水经洗车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除部分损耗外其余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循环使用，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物料传输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通过厂房密闭、安装隔音门窗、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轮沉淀池底泥作为建材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3日

（共印6份）